

受驗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業別：*

樣品特性：空氣

樣品編號：NPA23A01437001~009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檢測目的：客戶自評

採樣時間：112年10月19日12時00分

至：112年10月19日12時32分

收樣時間：112年10月19日22時32分

報告日期：112年10月26日

報告編號：NPA23A01437

聯絡人：李宜玲

樣品編號及位置	採樣開始時間	採樣結束時間	空氣中二氧化碳(巡查檢測)檢測值(單位) NIEA A448.11C	備註
NPA23A01437001 (巡檢點1)	12:00	12:02	520 (ppm)	
NPA23A01437002 (巡檢點2)	12:03	12:05	578 (ppm)	
NPA23A01437003 (巡檢點3)	12:07	12:09	580 (ppm)	
NPA23A01437004 (巡檢點4)	12:10	12:12	560 (ppm)	
NPA23A01437005 (巡檢點5)	12:14	12:16	572 (ppm)	
NPA23A01437006 (巡檢點6)	12:18	12:20	600 (ppm)	
NPA23A01437007 (巡檢點7)	12:22	12:24	601 (ppm)	
NPA23A01437008 (巡檢點8)	12:26	12:28	622 (ppm)	
NPA23A01437009 (1F外氣)	12:30	12:32	460 (ppm)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A-11)。

2.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3.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測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測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葉峻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錄

採樣照片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10/19

地點：巡檢點1 (#1)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10/19

地點：巡檢點2 (#2)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10/19

地點：巡檢點4 (#4)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10/19

地點：巡檢點5 (#5)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10/19

地點：巡檢點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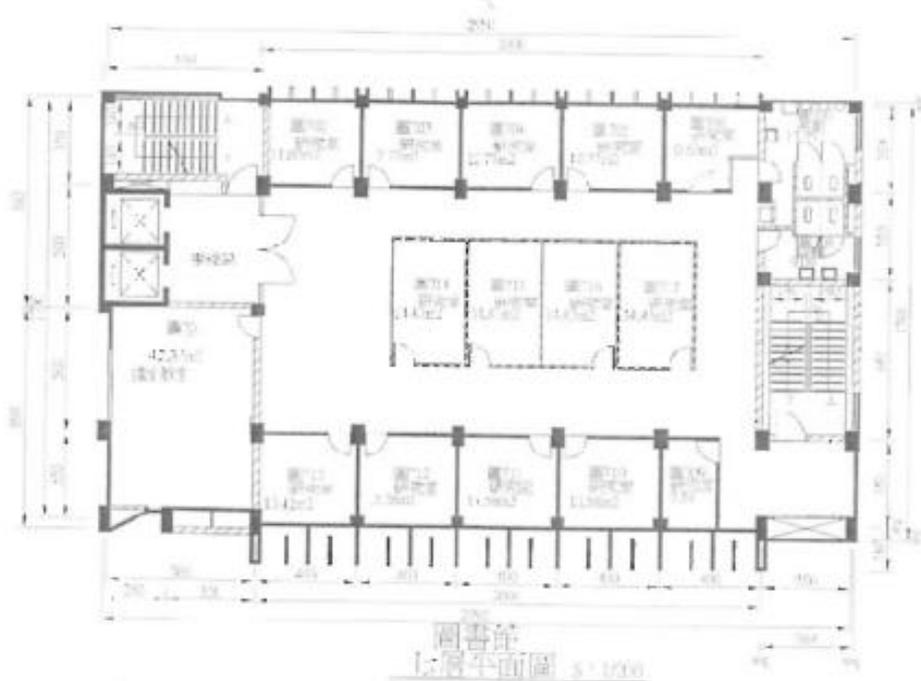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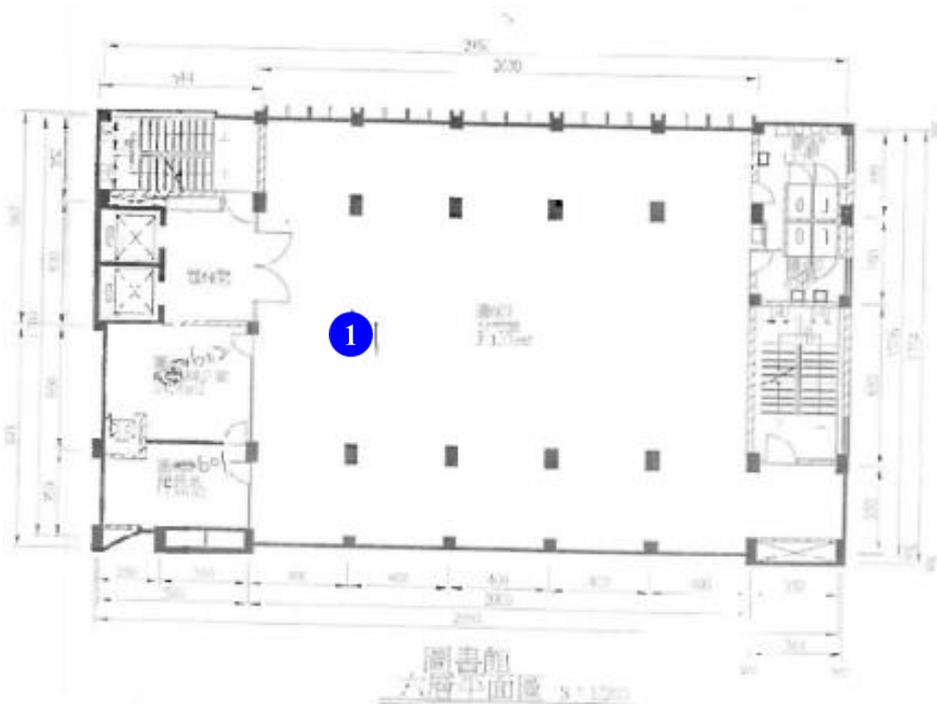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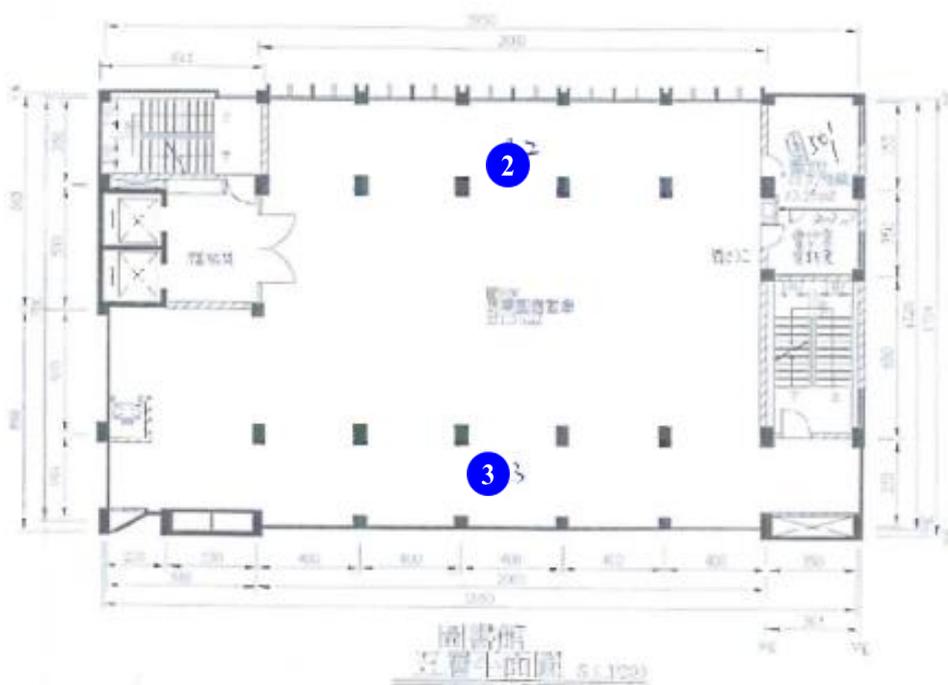
地點：巡檢點8 (#8)

檢測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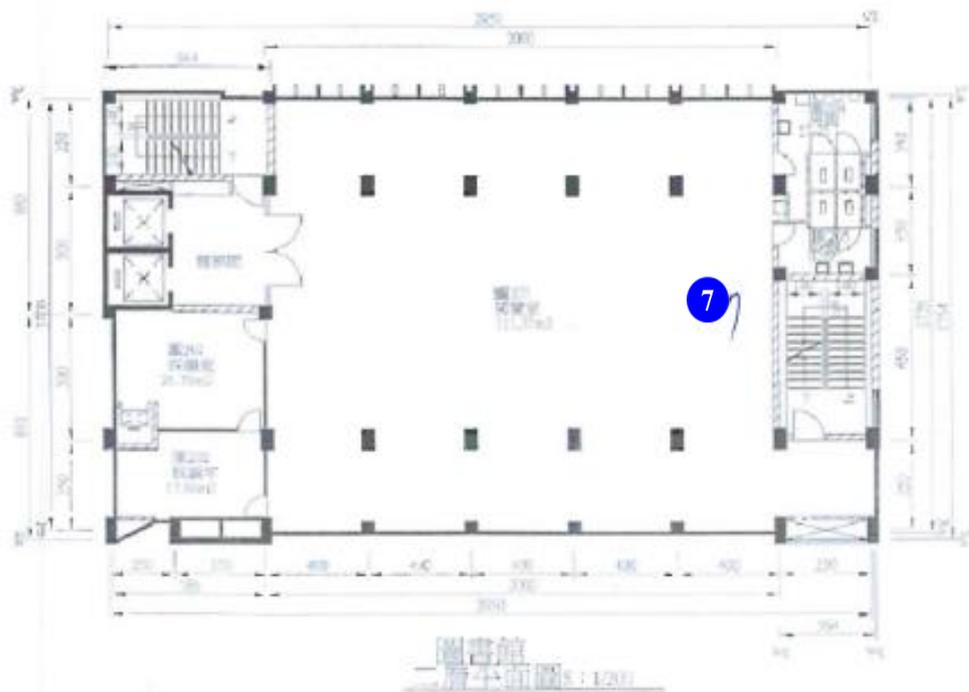
採樣位置

檢測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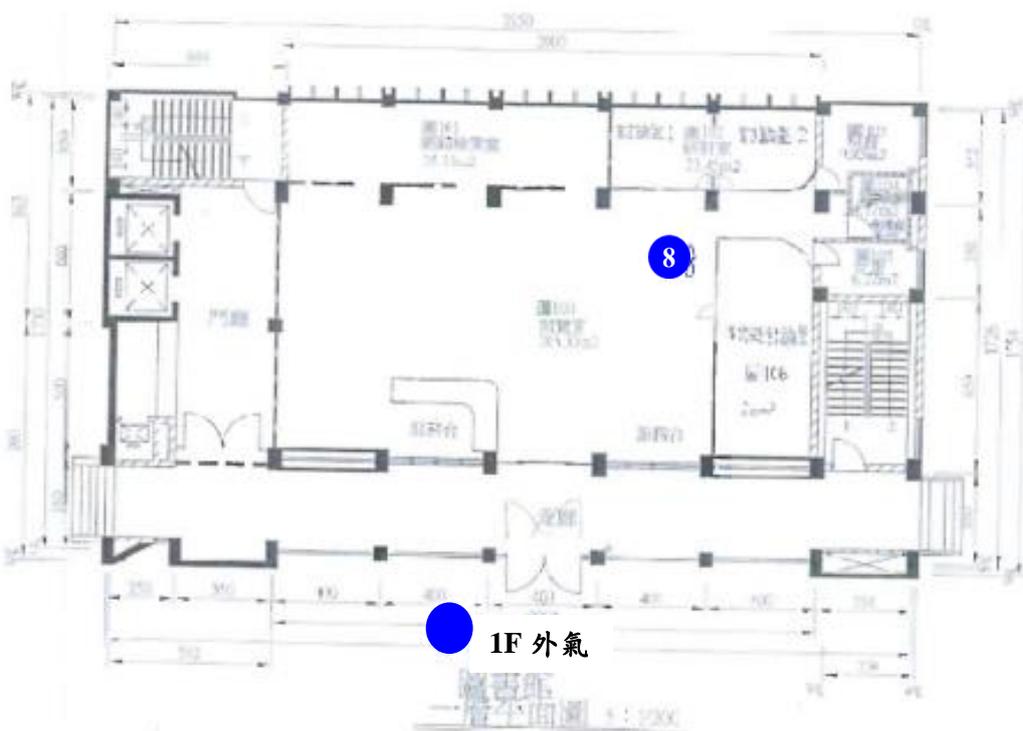
● 採樣位置

檢測位置圖



● 採樣位置

檢測位置圖



● 採樣位置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空氣樣品檢測報告

受驗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業別：*

樣品特性：空氣

樣品編號：NPA23901687001~01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檢測目的：客戶自評

採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10時50分

至：112年09月20日11時41分

收樣時間：112年09月20日15時25分

報告日期：112年09月27日

報告編號：NPA23901687

聯絡人：李宜玲

樣品編號及位置	採樣開始時間	採樣結束時間	空氣中二氧化碳(巡查檢測) 檢測值(單位) NIEA A448.11C	備註
NPA23901687001 (巡檢點1)	10:50	10:52	472 (ppm)	
NPA23901687002 (巡檢點2)	10:53	10:55	484 (ppm)	
NPA23901687003 (巡檢點3)	10:57	10:59	465 (ppm)	
NPA23901687004 (巡檢點4)	11:01	11:03	460 (ppm)	
NPA23901687005 (巡檢點5)	11:05	11:07	452 (ppm)	
NPA23901687006 (巡檢點6)	11:08	11:10	461 (ppm)	
NPA23901687007 (巡檢點7)	11:12	11:14	463 (ppm)	
NPA23901687008 (巡檢點8)	11:15	11:17	470 (ppm)	
NPA23901687009 (巡檢點9)	11:18	11:20	465 (ppm)	
NPA23901687010 (巡檢點10)	11:21	11:23	440 (ppm)	
NPA23901687011 (巡檢點11)	11:25	11:27	447 (ppm)	
NPA23901687012 (巡檢點12)	11:29	11:31	432 (ppm)	
NPA23901687013 (巡檢點13)	11:33	11:35	445 (ppm)	
NPA23901687014 (1F外氣)	11:39	11:41	423 (ppm)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A-11)。

2.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3.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測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測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孫宏潔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 錄

採樣照片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09/20

地點：巡檢點1(#1)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09/20

地點：巡檢點2(#2)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09/20

地點：巡檢點4(#4)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09/20

地點：巡檢點6(#6)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09/20

地點：巡檢點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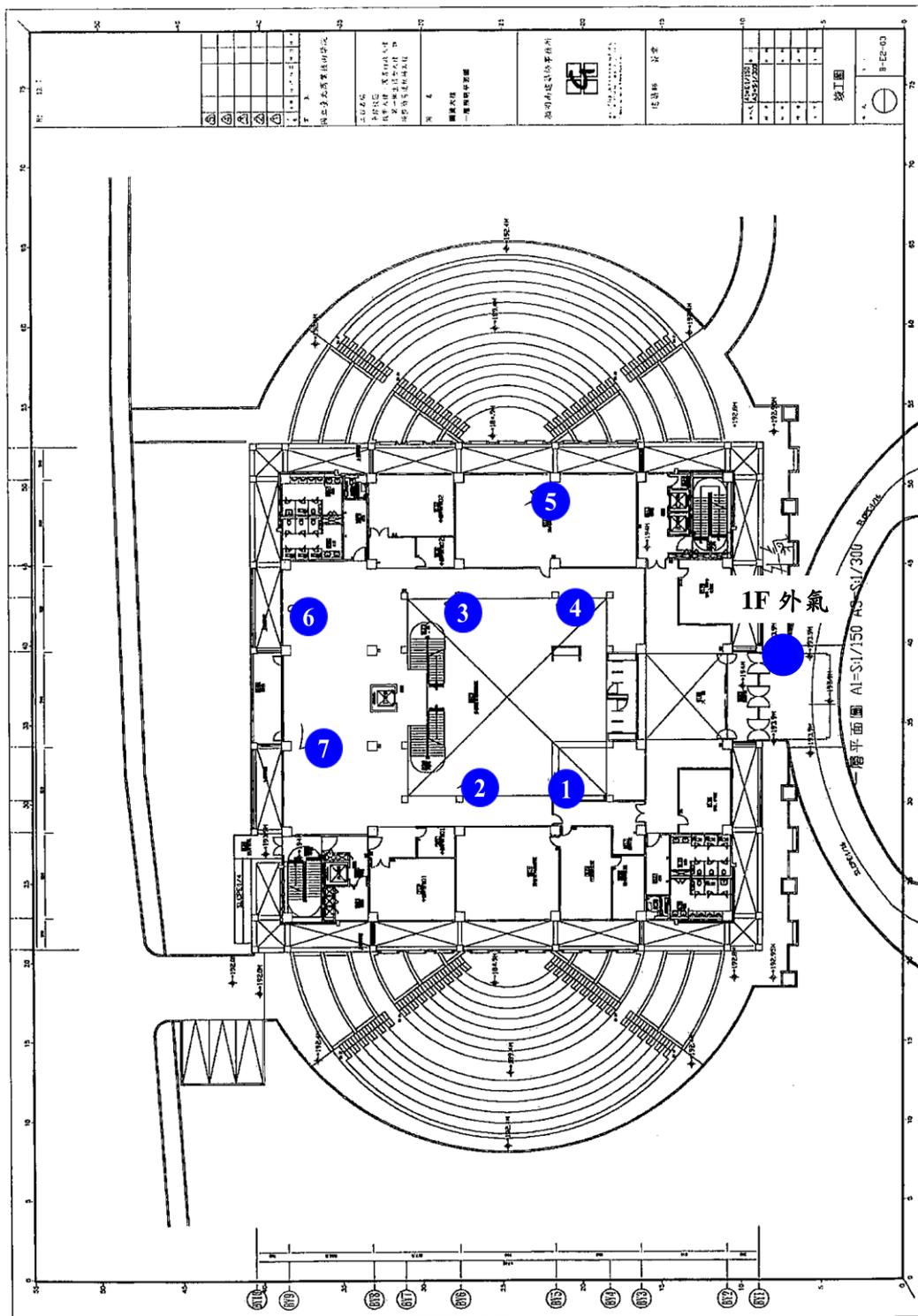
說明：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CO₂)

日期：2023/09/20

地點：巡檢點12(#12)

檢測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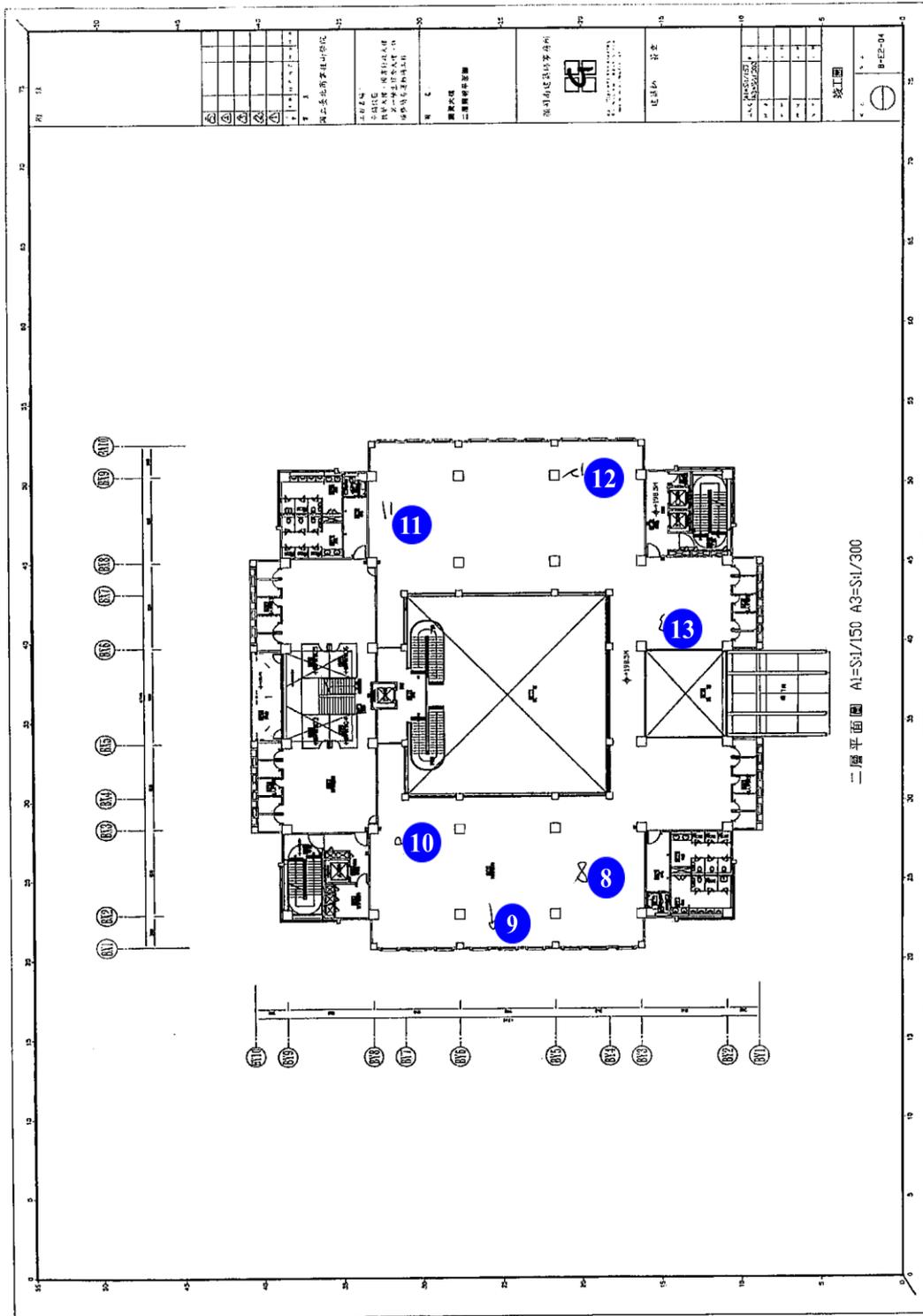
1F



● 採樣位置

檢測位置圖

2F



● 採樣位置